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表1-表8）

**第三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直属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政府的组成部门，其工作宗旨是“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民政事业和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的志愿者队伍建设。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抚恤优待、评残评烈、残疾军人安置、烈士褒扬和牺牲病故部队干部的家属安置工作；组织和协调拥军优属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和监督县级救灾款物。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敬老院建设工作。

 （5）负责全县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和监察的责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10）负责县老龄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2）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殡仪馆、殡葬管理所、殡葬监察执法队。

**第二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具体格式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度总收入338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38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02.13万元，下降70.5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减少5982.08万元；二是城乡医疗救助比上年减少1853.79万元；三是殡葬比上年减少433.07万元；四是增加了残疾人两项补助支出等。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其他收入0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度总支出3383.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8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0.8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40.62万元，下降69.62%，主要原因：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减少5982.08万元，认真执行低保政策，对享受低保人员重新核查认定，保障人数减少；二是殡葬比上年减少433.07万元，主要是2017年没有大型的修缮工程及专项支出；四是增加了残疾人两项补助支出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1.2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9.94 万元，下降85.3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严格把关，比上年减少1853.79万元；二是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比上年增加39.55万元；三是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增加了4.3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31.5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19.29万元，增加了157%，主要是原因是提取住房公积金比率从9%提高到12%。

4、其他支出23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128万元，增加了1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48.85万元，增长85 %，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没有将城乡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列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0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没有将政府性基金支出列入预算。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8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3.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47.22万元，增长85 %，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未将城乡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列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0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没有将政府性基金列入预算。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840.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拥军优属、老龄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6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44.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及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101.4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1189.58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250.6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173.5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46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救助245.3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优抚对象医疗61.55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预算2.88万元的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8万元的6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于申报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每月都必须到户核查，公务用车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减少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5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励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占78 %；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27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6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低保五保核查、殡葬执法用车及殡仪馆运尸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6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16 次，接待人数共11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21万元,比上年增加20.18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17购置了办公电脑、空调及办公用具一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馆运尸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